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在本次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交易文件。涉及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我们已予以事前认可。

2、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并同意将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梁云凤

王艳辉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3日